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c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。